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18-052 号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特定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匡怡新先生、监事李军先生、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匡怡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持有公司 3,22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91%）的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2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824,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648,000 股）。

近日，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匡怡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匡怡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34,000	1.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李军	监事会主席	456,000	0.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22,000	3.9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注释1）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匡怡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集中竞价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	个人资金需求
李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8,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	个人资金需求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集中竞价	不超过1,648,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自身资金需求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大宗交易	不超过3,222,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	自身资金需求

注释1：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匡怡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承诺一致，上述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匡怡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岱勒新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岱勒新材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的股份。若本人在岱勒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股份；若本人在岱勒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3 月 12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岱勒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岱勒新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岱勒新材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的股份。若本人在岱勒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股份；若本人在岱勒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3 月 12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岱勒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持有公司 3,22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91%）的股东的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岱勒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岱勒新材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

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岱勒新材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匡怡新先生、李军先生、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匡怡新先生、监事李军先生、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股东匡怡新《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李军《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